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翁雯亭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0543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1156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_1140115648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11564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修正「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及採樣操作手冊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653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函轉該署發布之旨揭手冊，請各校加強宣導及利用，該署為持續精進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流程，特修正旨揭手冊內容如下：

(一)增訂衛生局得命業者暫停作業之共通性原則。

(二)於細菌性病因物質新增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，並酌修相關文字。

(三)酌修文字（含英譯）及用詞，以臻語意明確與一致性。

三、檢附旨揭修正手冊如附件，請貴校向校內餐飲業者及教職員工生宣導，請其多加運用，並持續落實食品衛生之自主管理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餐飲衛生安全權益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學務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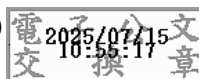
114/07/15 11:14



1140003982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前科(含附件)、體健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